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交城县住建局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印发文件 317 份。累计主动公开文件 145 份，依申请公开文件 0 份，其中包含实施方案、信访答复、材料指导价、转发省与市文件、报告等。不予公开文件 172 份，其中包含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拨付、请示等文件。2023 年我局党支部文件 3 份，函 55 份，废弃文件 0 份。

1. 主动公开审查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着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务公开内容，提升主动公开质量，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招标、中标公告。

2.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信息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明确专人负责文件信息接收处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规范依申请公开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所有信息登记签字，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确保发布信息符合发布规范。

3.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依托交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适时优化调整相关栏目。

4.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落实监管责任,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公开渠道依托政府网单一等问题；二是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还不够，报送信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

（二）改进情况。2024年，我局将针对以上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下一步，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强与股室间的配合，深入了解各股室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和政策解读水平。进一步规范政策文件签批流程，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涉及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工程项目、执法事项等政策性文件，确保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无缝衔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办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